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16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新安村二期安置区 安置号 92 号郭锦棠住宅 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郭锦棠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二期安置区安置号 92 号郭锦棠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二期安置区安置号 92 号郭锦棠住宅 1 幢地上 3 层（加楼梯间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 320.83 平方米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郭锦棠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郭锦棠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土地开发中心，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
